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752 )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將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50,536,000港元增加超過150%。

就董事會所盡悉，上述增長的主要原因是：

- 1)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強大的業務基礎，因此能夠在COVID-19疫情於大部分其他市場持續波動之際，把握中國當地陸續復辦展覽及項目的商機。
- 2) 本集團於持續或間歇實施外遊限制及社交距離規定的地區提供線上品牌激活方案。
- 3) 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進行的若干收購事項之或然代價的重估變動。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